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8-RFZB-C2026-0012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 房正杰

联系电话： 0512-65885681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海路 1000 号

乙方：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雅莹

联系电话：0512-65510028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5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枫桥等四座公厕翻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枫桥等四座公厕翻改建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枫桥 ；

1.3 工期： 105 个日历天 ；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1.4 工程质量： 合格；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3068800.00 元 ；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专家论证、备品、

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

1.8 合同履行方式：包括工程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

第 2 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开工前 三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房正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3 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朱雅莹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3.3 负责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4 严格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治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施工、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治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实施进度。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乙方负责。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与乙方协商；乙方因赶工增加的合理费用，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竣工验收

5.1.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姑苏区城管委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5.1.2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验收申请由承包人提出，验收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后 15 天内

组织竣工验收。如承包人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发包人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

5.1.3 验收方式：分段验收。验收程序：（1）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2）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确认盖章；（3）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发包人将及时支付资金；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1.4 验收资料的保存：由发包人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5.1.5 验收小组：发包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发包人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5.1.6 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姑苏区城管委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5.1.7 履约验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承包方另行支付）。

5.2.竣工结算

5.2.1 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5.2.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5.2.3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发包人自行编制结算报告，承包人无条件同意。

5.2.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第 6 条 缺陷责任、保修、售后服务

6.1 本工程保修期限：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部分 5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6.2 保修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明后，乙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进行评估，并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对保修金进行相应扣减。

6.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4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

第 7 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价款及调整

7.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7.1.2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承包人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则综合单价不变。

（2）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由审计确定。

（3）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标底价-成交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金额的 10%。

（4）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产生的施工措施费，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做相应的下浮。

（5）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等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加或调整超出合同金额的，经工程变更备案通过后，签订补充合同。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6）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等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加或调整但未超出合同金额的，按建筑工程变更要求予以结算。

（7）本工程所产生的土方和垃圾的处理必须满足建设、规划、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规定，另根据苏工价[2024]5号文规定建筑垃圾的处置费单独列项，承包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取单价。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结算时须提供垃圾处置单位的凭证手续。

（8）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发生工程变更，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要求进行审计。

（9）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残值不实行以料抵工，残值已由姑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核金额 8981.3 元。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该 8981.3 元残值款项以非税收入形式上缴至姑苏区财政专户，完成上缴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7.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并经审计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7.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

于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7.4 工程量确认

7.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7.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于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以 2026 年 11 月 30 日节点，按当日实际完成、经发包人、监理共同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作为本次进度款计量基数，按核定工程量的 70%计算当期进度款；预付款+本次进度款合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3）竣工节点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4）审计结算付款：承包人完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

（5）质量保证金：预留审计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 2 年且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注：承包人申请各期工程款，须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交完整付款资料；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及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为准。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全称：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方的银行账户名称：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苏州虎丘支行

银行账号：10554701040006168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0032000006299996

7.6 审计

工程用水电费：按审定价的千分之一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因甲方提供并书面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或防火设计规范，且乙方已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异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仍要求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尽审查、提示、报告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接到报修后不能在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扣除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或维修，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成交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不封顶），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逾期竣工而遭受的损失费用。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物资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未经竣工验收，甲方因实际需要提前使用或动用已完工程的，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或免除乙方的质量保修、缺陷修复及违约责任；因甲方不当使用直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保险

10.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乙方应在成交后及时办理。

10.2 施工期间涉及的工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如施工图与清单内容不符，以清单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按政府相关规定和属地街道要求规范实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档案管理规范及审计、竣工资料归档要求，完整、准确编制全套竣工图，竣工图编制、修改、绘制、盖章及整理成册等全部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负责提供满足工程竣工审计、档案移交归档标准要求的竣工图资料，因竣工图编制不规范、内容缺漏、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审计受阻、档案无法归档的，由承包人无偿整改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

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 7 条第 7.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6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7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预算价

（3）工程量清单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农行苏州虎丘支行

银行账号：10554701040006168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枫桥等四座公厕翻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枫桥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本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零事故、零伤亡、零影响”，达到“市级标化工地”要求。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

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枫桥等四座公厕翻改建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安全协议书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

注：本主体责任清单项下的“生产”为广义，包括且不限于责任主体的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承包单位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建设施工等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金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承包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承包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各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承包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还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8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作业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9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承包单位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甲方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加强各类危险源、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使用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1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预算。安全设施与项目实施方案应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含评审）、同时投入使用。涉及高危作业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依法评审不得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14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依法分包，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的安全做出严格要求、并实施严格监管。承包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经营和/或建设施工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分包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15	加强复工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复工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方案，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秩序巡视员全方可复工使用。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承包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项目实施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应急救援能力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	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

			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19	安全值班值守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值班值守。按甲方指令做好特殊时期（包括且不限于重大活动、特殊气象条件等）全天候安全相关值班值守。